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通告

普通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通告

按照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並根據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以及根據現行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規定，財政局進行統一管理制度的普通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對外開考，以填補技術輔導員職程第一職階二等技術輔導員（公眾接待行政技術輔助範疇）編制內兩個職缺，以及填補開考有效期屆滿前本局出現的以相同任用方式填補的職缺。

1. 開考類別及有效期

本開考屬統一管理制度的普通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對外開考，旨在對擔任公眾接待行政技術輔助範疇技術輔導員所需的特定勝任力進行評估。

本開考有效期兩年，自最後成績名單公佈於公職開考網頁之日起計，旨在填補本局以相同任用方式填補的同一職程、職級及職務範疇出現的職缺。

2. 職務內容特徵

須具有高中畢業學歷中的理論及實踐性的技術知識，以便以對某些方法及程序的認識或配合為基礎，擔任既定指令中的技術應用的執行性職務。

3. 職務內容

協助技術人員執行職務，主要是收集及處理資料並作出分析以及製作報告及意見書；協助技術人員研究或構思各類計劃並跟進計劃的不同階段在公共機關及部門的執行情況，包括對收集所得的資料及數據進行統計及分析、文書接收、處理及存檔等工作、參與和協助編制建議書及報告書、接待公眾及執行出納職務等。

4. 薪俸、權利及福利

第一職階二等技術輔導員的薪俸點為現行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一表二所載第三級別的 260 點，並享有公職一般制度規定的權利及福利。

5. 任用方式



以編制內委任方式任用。

6. 報考條件

凡於報考期限屆滿前（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前）具有高中畢業學歷，並符合現行法律規定的擔任公職的一般要件，特別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成年、具任職能力、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以及符合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人士，均可報考。

7. 報考方式及期限

7.1 報考期限為八個工作日，自本通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緊接的首個工作日起計（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7.2 報考須以紙張方式或電子方式提交經第 4/2021 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核准的申請書《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並附同報考要件的證明文件，及支付金額為澳門元三百元（\$300.00）的報考費；

未支付報考費者，報考不獲接納，但經社會工作局適當證明在報考時正處於有經濟困難狀況的投考人，獲豁免支付報考費。視乎以紙張或以電子方式報考，在報考時分別由公共部門或經電子報考服務系統就經濟困難的狀況予以核實。

7.2.1 紙張方式

須在報考期限內的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由投考人親身或由他人（無須提交授權書）到澳門南灣大馬路 575 號，579 號及 585 號財政局大樓 14 樓行政暨財政處提交經投考人簽署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並支付報考費（接受以現金或可透過“政付通”機具進行支付，包括 VISA、Master Card、銀聯、銀聯閃付、銀聯雲閃付、中銀手機銀行支付、豐付寶、廣發銀行移動支付、國際付、工銀 e 支付、極易付、微信支付及支付寶；又或可透過澳門錢包 MPAY 的方式支付）。

7.2.2 電子方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投考人須在報考期限內，透過統一電子平台提供的統一管理制度的電子報考服務（可透過網頁 <https://concurso-uni.safp.gov.mo/> 以及“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進入）填寫及提交《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電子表格，並支付報考費（可透過“政付通”線上支付平台進行電子支付）。

以電子方式報考，自報考期限首日早上九時起，並須於期限最後一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前提交；如最後一日為星期五，則須於該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提交。

8. 報考須提交的文件

8.1 報考時，投考人須提交下列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8.2 如屬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十二條第二款（一）項至（五）項所指定一情況的投考人，尚須提交由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或能證明其職務狀況的證明的副本。

8.3 如投考人與公共部門有聯繫，而其個人檔案已存有第 8.1 點 a) 和 b) 項所指的證明文件以及個人資料紀錄或證明職務狀況的文件，則無須提交該等文件，但須於報考時作出聲明。

8.4 第 8.1 點 a) 和 b) 項所指的證明文件的副本，以及第 8.2 點所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普通副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8.5 如投考人在報考時未提交第 8.1 點 a) 和 b) 項所指的文件，或倘要求的第 8.2 點所指文件，投考人須在投考人初步名單所定期間內補交，否則在投考人最後名單中除名。

8.6 上指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可從印務局網頁下載或到印務局購買。

8.7 投考人應在報考申請書指明考試時擬使用中文或葡文作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8.8 如投考人於報考時所提交的第 8.1 點 a) 和 b) 項及第 8.2 點所指的證明文件為普通副本，須於向部門提交組成任用卷宗所需文件的期間，提交該等文件的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9. 甄選方法

9.1 甄選方法包括：

a) 第一項甄選方法——知識考試（筆試，時間為三小時），具淘汰性質；

b) 第二項甄選方法——甄選面試。

9.2 缺席或放棄任何一項考試的投考人即除名，但屬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二條第十一款規定者除外。

9.3 如知識考試（筆試）中合格的投考人少於兩百人，則全部合格的投考人進入甄選面試。

9.4 如知識考試（筆試）中合格的投考人為兩百人以上，則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列次序，排在首兩百個名額的合格投考人可進入甄選面試，若在最後名額中出現多於一名得分相同的投考人，則所有得分相同的合格投考人均可進入甄選面試。

10. 甄選方法的目的

知識考試——評估投考人擔任某一職務所須具備的技術能力及/或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

甄選面試——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並評估投考人是否適合所投考的組織的文化以及擔任所投考的職務。

11. 評分制度

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取得的成績均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

在淘汰試或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者，均被淘汰。

不獲通知進入甄選面試者，均被淘汰。



12. 最後成績

最後成績為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得分的加權算術平均數，計算方法如下：

知識考試 = 60%；

甄選面試 = 40%。

13. 優先條件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優先條件排序。

14. 公佈名單及考核的安排

投考人初步名單、投考人最後名單、各甄選方法的考核地點、日期及時間、知識考試成績名單及最後成績名單張貼於澳門南灣大馬路 575 號、579 號及 585 號財政局大樓閣樓並上載於公職開考網頁 <https://concurso-uni.safp.gov.mo/> 及財政局網頁 <https://www.dsf.gov.mo/>。

15. 考試範圍

- 15.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15.2. 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 15.3. 第 8/2004 號法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原則》；
- 15.4. 現行第 8/2006 號法律—《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
- 15.5. 第 31/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
- 15.6. 第 11/2007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工作表現的獎賞制度》；
- 15.7. 現行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 15.8. 現行第 2/2011 號法律—《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
- 15.9. 現行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
- 15.10. 現行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
- 15.11. 第 235/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第 31/2004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所指“評核諮詢委員會”的設立、組成及運作的規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 15.12. 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
- 15.13. 現行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
- 15.14. 現行第 63/85/M 號法令—《規定購置物品及取得服務之程序》；
- 15.15. 現行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
- 15.16. 七月五日第 30/99/M 號法令核准之《財政局組織法》；
- 15.17. 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
- 15.18. 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
- 15.19. 第 26/2009 號行政法規—《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
- 15.20. 一般時事及社會常識；
- 15.21. 撰寫公務通訊（公務信函、報告書、建議書等）；
- 15.22. 公眾接待的基本知識；
- 15.23. 公共行政、財政及稅務基礎知識；
- 15.24. 資訊科技的使用（文書處理、試算表和電子郵件）。

— 知識考試時，投考人僅可查閱本通告所定考試範圍內的法例（除原文外，不得有另外的文字標註或附有任何註釋）；投考人亦不得使用計算機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使用電子產品）查閱其他參考書籍或資料。

16. 適用法例

本開考受現行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規範。

17. 注意事項

投考人提供的資料僅作招聘之用，所有報考資料將按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

18.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

主席：處長 張祖強

正選委員：科長 周美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首席高級技術員 伍志強

候補委員：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 李少玲

顧問高級技術員 江裕天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十四日於財政局

局長
容光亮